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权激励权益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3.420,575万股的2.58%...

一、公司基本情况(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学路与宝莲路交叉口,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兽药动保、原料药研发等核心产业。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吴育林、黄祖松、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唐宇云、郑瑞、叶佳音。

2.监事会构成: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潘庆琪、张敬学、仲伟迎、魏晓宇、匡俊。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2人,分别是:吴育林、侯伟峰、饶晓勇、杨再龙、叶俊标、刘勇、徐黎珍、李海峰、赖军、雷克文、郑源、黄泽涛。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420,575万股的2.58%。其中首次授予1,0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07%;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3%。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81人,包括: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骨干;4.业务骨干。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有效期内(即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Rows include 1. 丁能水, 董事, 40, 3.57%, 0.09%; 2. 吴俊, 董事, 80, 7.14%, 0.18%; 3. 侯伟峰, 常务副总经理, 80, 7.14%, 0.18%; 4. 叶俊标, 副总经理, 80, 7.14%, 0.18%; 5. 徐黎珍,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6. 赖军, 副总经理, 40, 3.57%, 0.09%; 7. 雷克文,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8. 郭源涛,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9. 李海峰, 副总经理, 20, 1.79%, 0.05%; 10. 黄泽涛, 财务总监, 20, 1.79%,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小计, 450, 40.18%, 1.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79人)小计, 570, 50.89%, 1.31%; 预留部分, 100, 8.93%, 0.23%; 合计, 1,120, 100.00%, 2.58%.

注:1.上述任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69元的50%,为每股6.85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79元的50%,为每股7.4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各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三次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八、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销售产量。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销售产量。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公司目前实行“饲料+养殖”双主业发展,其中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核心业务,生猪销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营业收入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本次业绩考核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整体状况、市场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相关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为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总额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比例/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客观反映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且与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紧密相关,能够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0日内完成,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承诺,在限售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离职前,在其任职期间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激励对象承诺,在限售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离职前,在其任职期间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承诺,在限售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离职前,在其任职期间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sub>0</sub>×(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Q=Q<sub>0</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P<sub>1</sub>×n)<sub>1</sub>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sub>1</sub>为配股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2</sub>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Q=Q<sub>0</sub>×n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sub>0</sub>÷(1+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P=P<sub>0</sub>×(P<sub>1</sub>+P<sub>2</sub>×n)<sub>1</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P=P<sub>0</sub>×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sub>0</sub>×(1+n)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Q=Q<sub>0</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P<sub>1</sub>×n)<sub>1</sub>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1</sub>为配股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2</sub>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Q=Q<sub>0</sub>×n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四)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除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外,其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sub>0</sub>×(1+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P=P<sub>0</sub>×(P<sub>1</sub>+P<sub>2</sub>×n)<sub>1</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2</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2</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P=P<sub>0</sub>×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回购注销的程序: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除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外,其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sub>0</sub>×(1+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P=P<sub>0</sub>×(P<sub>1</sub>+P<sub>2</sub>×n)<sub>1</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2</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2</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P=P<sub>0</sub>×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6.回购注销的程序: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除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外,其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sub>0</sub>×(1+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P=P<sub>0</sub>×(P<sub>1</sub>+P<sub>2</sub>×n)<sub>1</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2</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2</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P=P<sub>0</sub>×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7.回购注销的程序: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除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外,其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sub>0</sub>×(1+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P=P<sub>0</sub>×(P<sub>1</sub>+P<sub>2</sub>×n)<sub>1</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2</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2</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P=P<sub>0</sub>×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8.回购注销的程序: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除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外,其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sub>0</sub>×(1+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P=P<sub>0</sub>×(P<sub>1</sub>+P<sub>2</sub>×n)<sub>1</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2</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2</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P=P<sub>0</sub>×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9.回购注销的程序: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除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外,其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sub>0</sub>×(1+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P=P<sub>0</sub>×(P<sub>1</sub>+P<sub>2</sub>×n)<sub>1</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2</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2</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P=P<sub>0</sub>×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P=P<sub>0</sub>-V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0.回购注销的程序: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除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外,其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sub>0</sub>×(1+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P=P<sub>0</sub>×(P<sub>1</sub>+P<sub>2</sub>×n)<sub>1</sub>÷[P<sub>1</sub>×(1+n)<sub>1</sub>+P<sub>2</sub>]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sub>1</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2</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2</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除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外,其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sub>0</sub>×(1+n)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